公司代码:688016　　公司简称:心脉医疗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心脉医疗	68801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根永	刘芷言
电话	021-38139300	021-381393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1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1号
电子信箱	irm@endovastec.com	irm@endovast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87,613,090.81	1,995,118,702.47	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1,510,419.98	1,718,668,312.38	7.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1,622,465.44	458,799,993.96	3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526,281.09	215,036,450.65	2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188,355.68	204,654,871.73	2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459,420.83	229,686,517.33	15.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6	13.39	增加2.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88	2.99	29.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88	2.99	29.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43	13.06	增加6.3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58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	境外法人	45.71	32,902,933	-	-	无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2.67	1,918,756	-	-	无	-
上海虹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0	1,440,300	-	-	无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92	1,384,598	-	-	无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1,039,355	-	-	无	-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臻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705,152	-	-	无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其他	0.78	564,491	-	-	无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五二组合	其他	0.73	523,876	-	-	无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470,003	-	-	无	-
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0.63	450,000	-	-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持股股东中,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与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CHENGYUN YUE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整体经营情况。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募集资金通过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投告期数据更新,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内容更新,公司形成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经审阅,我们认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1596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2023年半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1597号))。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心脉医疗”)董事会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2,1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9,658,867.93元。截至2019年7月17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2019年7月18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87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29,658,867.93
减: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525,168,941.38
其中: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康新公路)	10,928,762.82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	82,560,503.02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299,142,275.6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2,537,399.9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8,273,771.73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8,936,805.0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29,152,959.89

注1:2022年12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3年1月31日召开的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2:(1)2020年3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0年6月4日召开的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该笔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022年3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已使用该笔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康新公路)”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9,658,867.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929,271.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355,737.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1,168,941.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2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康新公路)	注1	151,284,500.00	10,928,762.82	10,928,762.82	-	10,928,762.82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		不适用	140,355,737.18	140,355,737.18	9,748,481.07	82,560,503.02	-57,795,234.16	58.82%注2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无	354,978,700.00	354,978,700.00	354,978,700.00	54,196,468.37	299,142,275.64	-55,836,424.36	84.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无	44,835,900.00	44,835,900.00	44,835,900.00	21,984,321.67	32,537,399.90	-12,298,500.10	72.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1,099,100.00	651,099,100.00	651,099,100.00	85,929,271.11	525,168,941.38	-125,930,158.62	80.66%				
超募资金投向	-											
补充流动资金	无	不适用	78,559,767.93	不适用		46,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29,658,867.93		85,929,271.11	571,168,941.38	不适用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注1:2021年3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新投资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将原项目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康新公路)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4,035.58万元及其产生的孳息619.90万元,合计14,655.48万元变更后全部用于“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项目。其中上表中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调整后投资总额中未包括前述孳息619.90万元。

注2: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本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继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含质保金)支付完毕,届时按要求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本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可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分别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的7天通知存款人民币6,000.00万元、5,200.00万元及人民币1,388.07万元之外,公司其他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已结项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827.38万元(包含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747.62万元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人民币1,079.76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5日、2023年2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3-00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827.3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本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继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含质保金)支付完毕,届时按要求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心脉医疗”)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心脉医疗”)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2,1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9,658,867.93元。截至2019年7月17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2019年7月18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87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29,658,867.93
减: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525,168,941.38
其中: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康新公路)	10,928,762.82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	82,560,503.02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299,142,275.6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2,537,399.9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注1	68,273,771.73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46,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8,936,805.0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29,152,959.89

注1:2022年12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3年1月31日召开的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2:(1)2020年3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0年6月4日召开的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该笔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022年3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已使用该笔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严格履行审批及审议程序。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项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因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由中金公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华兴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国泰君安与华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

2023年1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蓝脉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1”),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鸿脉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II”)。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I》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II》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3743	119.05	活期存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752211537	753,329.14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1223266	1,810,537.88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8079453	60,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	955108055885888	211,356.94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	121922787948000042	52,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03003946249	已销户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2429	496,914.72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6801700001791	13,880,702.16	7天通知存款
合计		129,152,959.89	—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除此外,本公司未将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分别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的7天通知存款人民币6,000.00万元、5,200.00万元及人民币1,388.07万元之外,公司其他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3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0年6月4日召开的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30日、2020年6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018)。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该笔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3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6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020)。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已使用该笔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已结项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827.38万元(包含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747.62万元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人民币1,079.76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5日、2023年2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3-00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827.3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本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继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含质保金)支付完毕,届时按要求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1年3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新投资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将原项目“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康新公路)”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035.58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9.24%)及其产生的孳息人民币619.90万元,合计人民币14,655.48万元变更后全部用于“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5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2021-019)。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如下: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剧、居民健康意识逐步的提高、医疗器械企业技术进步及配套产业链的成熟,近年来公司业务进入快速增长阶段,公司现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目前生产经营、快速扩能和战略发展需求,公司原有的产能规划需要进一步提升以适应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另外一方面,为了对现有生产车间和仓库布局进行进一步优化调整,同时基于优化资金的合理配置及使用效率的考虑,新项目将进一步加快公司在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领域布局的进度,为预期将获批注册证的新产品的产业化提供必要的产能储备,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将资金用到最需要的领域,保障产业布局的实施进度。基于上述因素的影响,综合审慎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及未来战略规划布局,公司对上述原募投项目做出调整及变更。上述变更将更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已结项并投入使用。

(九)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1、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康新公路):2021年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将原项目“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康新公路)”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因原项目不再按原计划作为募投项目实施,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该项目已结项并投入使用,且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相关生产车间亦只涵盖部分产品的部分生产环节,其他生产工序仍需于其他生产车间完成